

幼兒教育券發放實施原則

實施對象：

以當年九月二日起至次年九月一日止年滿五足歲未滿六歲，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，並具中華民國身份者。

發放標準：

每人每一學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分兩學期發放。

實施方式：

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、第二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，持身份證明文件至就托之托兒所辦理，由就托托兒所統一造具幼兒請領名冊暨掣據送苗栗縣政府請款。